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管全县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市场服务管理及经开区城管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并履行着全县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及组织、协调、监督、抽查工作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兴国县城市管理局内设处室4个，包括：办公室、市容股、市政股、执法监督股。编制人数小计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实有人数小计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17467.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36683.44万元，减67.74%。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具体为：财政拨款收入8467.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13085.40万元，占预算总额比重48.48%；其他收入9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3811.03万元，占预算总额比重51.52%。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17467.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36383.44万元，减67.74%。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具体为：

按支出项目类别及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基本支出67.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2.24万元，占预算总额比重0.39%，其中：包括人员支出61.60万元、日常公用支出6.30万元；项目支出17399.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36685.68万元，占预算总额比重99.61%；其中：其他运转类支出6110万元；特定目标类支出11289.6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7万元，占预算总额比重0.03%；卫生健康支出4.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万元，占预算总额比重0.02%；住房保障支出4.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9万元，占预算总额比重0.03%；城乡社区支出17452.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679.77万元，占预算总额比重99.9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8467.50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48.48%，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2372.41万元，减79.2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具体为：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基本支出67.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4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比重0.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51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9万元，

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8399.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374.65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比重 99.20%。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比重 0.07%；卫生健康支出 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比重 0.05%；住房保障支出 4.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比重 0.06%；城乡社区支出 845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372.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比重 99.82%。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6.3 万元，比 2022 年（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17.11%。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9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2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

车 0 辆、执法执勤 0 辆、作业用车 0 辆。

2023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为：0。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17399.6 万元。

其中：项目名称：兴国县共享单车政府购买运营服务费

1. 项目概述：共享电动自行车作为打造政府民生工程的重大举措，将提高城市的美誉度和提升市民的幸福指数。

2. 立项依据：核拨。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周期：1 年

5. 年度预算安排：385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该项目 2022 年服务期满，需支付 2 年运营服务费 385 万元。

项目名称：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

1. 项目概述：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

2. 立项依据：《兴国县城乡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城区部分运营协议》。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周期：1 年

5. 年度预算安排：4885.95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对兴国县城区（含经开区）范围内道路面积 566

万平方米、公厕 57 座、公园、绿地、河道等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服务。

项目名称：对县城区道路进行污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铺设管网和道路“白改黑”。

1. 项目概述：对县城区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2. 立项依据：赣财建指[2018]139 号、《江西省兴国县污水处理厂特许权协议》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周期：1 年

5. 年度预算安排：3079.38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对县城区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为社会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项目名称：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

1. 项目概述：利用城乡垃圾作燃料进行焚烧发电，实现生活垃圾的集中、标准化、无害化处理。

2. 立项依据：兴府办抄字[2021]238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周期：1 年

5. 年度预算安排：292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利用城乡垃圾作燃料进行焚烧发电，日处理垃圾 1000 吨 / 天，实现生活垃圾的集中、标准化、无害化处理。

项目名称：城管局其他资金

1. 项目概述：2023 年度项目履约金、质保金等其他资金
2. 立项依据：核拨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周期：1 年
5. 年度预算安排：600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2023 年度项目履约金、质保金等其他资金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预算表

附件3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67.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67.50	卫生健康支出	4.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7452.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7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9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67.50	本年支出合计	17467.5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467.50	支出总计	17467.5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4001]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7,467.50	67.90	17,39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5.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	5.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	4.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	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	2.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52.69	53.09	17,399.6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09	53.09	1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09	53.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483.65		9,483.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483.65		9,483.65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5.95		7,805.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5.95		7,80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	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4001]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67.50	一、本年支出	8,467.50	8,467.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67.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5.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13	4.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8,452.69	8,452.69		
		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8,467.50	支出总计	8,467.50	8,467.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4001]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467.50	67.90	8,399.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5.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	5.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	4.1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	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	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	2.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52.69	53.09	8,399.6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09	53.09	1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09	53.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110.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83.65		3,483.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83.65		3,483.65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05.95		4,805.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05.95		4,80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	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4001]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7.90	61.60	6.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1		
30101	基本工资	18.80	18.80	
30102	津贴补贴	8.16	8.16	
30103	奖金	1.57	1.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7	1.27	
30107	绩效工资	8.71	8.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	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	2.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2.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	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5.30
30201	办公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9	福利费	0.10		0.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30305	生活补助	1.09	1.09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4001]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304001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兴国县共享单车政府购买运营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2 年服务期满，需支付 2 年运营服务费 38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 年运营服务费	3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2022 年度运营服务费	≤385 万元
	质量指标	按合同要求	达标
	时效指标	运营服务期	=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	有效缓解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859,500	
	其中：财政拨款	18,859,5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兴国县城区（含经开区）范围内道路面积 566 万平方米、公厕 57 座、公园、绿地、河道等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度服务费	≤4885.9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	≥566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按合同要求	达标
	时效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卫生市容市貌	得到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兴国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793,800	
	其中：财政拨款	30,793,8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县城区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为社会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度服务费	≥3079.3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日处理量	≥4 万吨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	一级 A 标准达标
	时效指标	2023.1-2023.12 年度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们生活需求	得到满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200,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利用城乡垃圾作燃料进行焚烧发电，日处理垃圾 1000 吨 / 天，实现生活垃圾的集中、标准化、无害化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费	≥29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日处理垃圾量	=1000 吨/天
	质量指标	按合同要求	达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度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36.5 万吨/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项目履约金、质保金等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资金	≤6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业务所需其他资金	≤6000 万元
	质量指标	按合同协议约定质量达标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在预定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市容市貌干净整洁	有所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